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投放在推動及推廣新小販政策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恆常工作為何；及
- (2) 當局在確立新小販政策至今，有否檢視政策成效，包括平衡區議會、居民、遊客及小販利益，若持份者之間有衝突，當局會否主動居中協調，若否，原因為何？
- (3) 過去3年，在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每個年度執法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為何；有無人在過程中受傷，如有，數目為何；
- (4) 當局有否檢討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4)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在2016-17年度，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0.76億元。至於在小販管理和管制範疇內某些特定工作所涉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2015年3月，政府曾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包括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

政府對社區人士／團體就舉辦墟市而提出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沒有異議)，而有關建議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職能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 (3) 就掃蕩行動和聯合行動中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受傷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2012	53
2013	56
2014	36
2015	40
2016	44

- (4)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並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